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6月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缺席委員 :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行動處處長)
伍偉傑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夏禮德先生

警務處資訊應用科總系統經理
李陳玉華女士

警務處通訊科總電訊工程師
招鑑昇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2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
陳俊仁先生

懲教署政務秘書
許智威先生

懲教署高級監督
歐少豪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
陳德立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
伍華強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
湯乃標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郭晶強先生

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政府船塢
陸潤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通過2001年4月3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691/00-01 及 CB(2)1689/00-01(01) 號文件)

2001年4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2.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89/00-0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1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在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推行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 (b) 調整入境事務處的費用及收費；及
- (c) 檢討美沙酮治療計劃。

(會後補註：是次會議其後改期於2001年7月10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45分舉行，以便於2001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立法會會議。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b)項所述議題已為“建議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規管跳舞派對”的項目所取代。鑒於會議舉行時間將予縮短，關於(c)項所述議題的討論將押後進行。)

III. 保安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的擬稿
(立法會CB(2)1689/00-01(03)號文件)

4. 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報告的擬稿，該份報告匯報了事務委員會在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委員亦同意該份報告將予修訂，以加入是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他們察悉該份報告將於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IV. 更換香港警務處行動處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立法會CB(2)1689/00-01(03)號文件)

5. 保安局副局長及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行動處處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更換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行動處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的建議。

6. 楊孝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大約5年前曾指出，模擬通訊系統較數碼通訊系統更適合用於地下鐵路(下稱“地鐵”)的地下範圍。他詢問此情況可有任何改變。

7. 警務處通訊科總電訊工程師回應時表示，模擬通訊系統於大約5年前較適合用於地鐵地下範圍的原因，在於當時尚未有一套通用的數碼通訊系統。如當時已採用數碼通訊標準，將僅可由原來的供應商供應有關系統的額外配件及零件。直至1997或1998年，數碼通訊標準才被普遍採用。建議中的全新數碼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將採用此套廣受接納的標準，而根據此套標準，日後將不僅限於由一個供應商供應零件及配件。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行動處處長)補充，建議的全新通訊系統將可迎合警方在地鐵地下範圍的通訊需要。

8. 楊孝華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警方將獲提供器材，以便讀取約於兩年後採用的智能式身份證所儲存的資料。他詢問在警方獲提供上述讀取資料的器材後，是否仍有需要對接達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4段所述的入境處人事登記系統作出限制。

9.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在本港使用智能式身份證，現時尚未有最後決定。然而，全新的無線電對講機將配備可連接資料讀取器材的連接埠。在現行制度下，警務處與入境處之間的合作嚴限於查核身份證屬有效還是偽造。警方將不得取覽人事登記系統內其他資料。

10. 何俊仁議員詢問，全新的通訊系統可否提供全面的保障，防止竊聽及未經授權接達系統。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9(b)段，他詢問為何警方巡邏車在裝設全新通訊系統後將可有效發揮流動報案中心的功能，讓市民即場報案，但在現有通訊系統輔助下卻不能發揮此功能。

11.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現有通訊系統下，市民實際上可向任何進行分段巡邏的警務人員作出舉報。然而，接獲有關舉報的分段

巡邏人員須透過電話或無線電對講機，將案件詳情傳送至中央系統。在採用第三代通訊系統後，警務人員可透過裝設於警方緊急出動車輛內的流動數據終端機，將所有資料直接傳送至中央系統。如有需要，中央系統更可即時把此等資料分送至所有有關單位。他強調，全新的數碼加密傳輸平台將可大幅加強當局的保安工作，以防止竊聽及未經授權接達系統。

12. 何俊仁議員表示，在向警方作出的大部分舉報中，大部分時間均花在錄取證供上。他詢問第三代通訊系統在此方面可否提供任何協助。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並非向警方作出的所有舉報均需錄取詳盡的證供。在許多情況下，警方只需要取得基本的資料。他相信第三代通訊系統在許多情況下均可帶來方便。

13. 吳亮星議員詢問，過去曾否有任何警務行動因現有通訊系統發生故障而受到妨礙。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他手邊並無此方面的資料。據他所知，現有系統不會導致警方行動出錯。然而，新系統將有助向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14. 關於主席就現有系統的弱點提出的問題，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分段巡邏人員及調派至交通部、警察機動部隊及衝鋒隊的巡邏人員各自使用本身的無線電通話系統，因此不可能進行相互通訊。在聯合行動中，警務人員須攜帶超過一部無線電對講機，此做法既有欠理想，亦相當麻煩。

15. 葉國謙議員認為警方應配備先進器材，以協助他們執行職務。他對更換通訊系統的建議表示支持。

16. 關於葉國謙議員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A及B提出的問題，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解釋——

- (a) 當局打算把手提無線電對講機分配予分段巡邏人員使用，而流動無線電對講機則會裝設於警方緊急出動車輛內；
- (b) 建議購置的約9 000部手提無線電對講機，應足夠供所有軍裝及便衣警務人員使用。建議購置的750部流動無線電對講機，則應足夠供所有警方緊急出動車輛使用；及

- (c) 手提無線電對講機一旦遺失或被竊，警方將可透過新系統的遙控裝置廢除已遺失或被竊機件的功能。

V. 監獄發展計劃

(立法會CB(2)1689/00-01(04)號文件)

17. 議員察悉民主建港聯盟就監獄發展計劃而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1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2)176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8. 保安局副局長2應主席所請，向議員闡述政府當局就監獄發展制訂的最新計劃。

1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對於監獄發展計劃一直持開放態度。該黨雖認同有關計劃的優點，但亦關注到大型綜合監獄的保安問題。她詢問興建大型綜合監獄及集中發展部分懲教院所兩者之間，在保安管理及控制方面有何不同之處。她亦詢問騷亂或集體行為是否會在大型綜合監獄更快擴散開去。

20. 保安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採取措施，確保在擬議綜合監獄內實施足夠的保安管制。綜合監獄內的懲教院所會分為數個區域，不同院所的被羈留者將不能相見。因此，騷亂行為將難以由一間懲教院所蔓延至另一院所。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興建大型綜合監獄所需的280億元財政撥款，可用作興建280所共可提供280 000個學額的新學校。他認為當局不應興建大型綜合監獄，而應加建一間可提供3 800個懲教名額的懲教院所。

22. 保安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現有懲教院所的不少設施均殘舊過時，可作改善的餘地不大。她補充，如採取逐一興建新院所的一貫做法以提供3 800個額外懲教名額，當局將須興建5所新監獄。此舉將涉及約50億元建造成本，以及每年額外調配約1 600名員工所需的約5億元經常費用。長遠而言，興建大型綜合監獄將較符合成本效益。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香港的學校雖亦存在相同問題，而且當中有不少已相當殘舊，但當局會對該等學校

作出翻新而非進行重建。他指出，興建大型綜合監獄的費用為280億元，而興建5所可提供3 800個懲教名額的新監獄則僅需耗資50億元。此兩個方案涉及230億元的重大差額，足可支付員工開支方面長達46年的額外經常費用。他重申，當局應採取一貫做法而非興建大型綜合監獄，從而提供3 800個額外懲教名額。

24. 保安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大型綜合監獄具有以下優點 ——

- (a) 提供15 000個懲教名額，從而解決懲教院所過分擠迫的問題；
- (b) 騰出現有懲教院所佔用的土地作其他發展之用；
- (c) 提供改善監獄設施的機會；
- (d) 有助改善更生服務；
- (e) 可集中人手執行候召任務，以應付緊急情況；
- (f) 可節省長期經常開支中的營運及人手費用；及
- (g) 新的綜合監獄可特別為了某一目的而建造，從而達到更佳的監獄管理及保安。

25. 何俊仁議員表示，若要在政府提供的所有服務中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不少政府辦事處均須集中設於一處。他認為規模經濟及節省成本不應是集中資源的僅有考慮因素。他表示，如將擬議綜合監獄內的懲教院所分為數個獨立區域，共用設施的構思將未必可行。他補充，大型綜合監獄可能會對青少年罪犯及因為觸犯輕微罪行而被定罪的犯人造成不良心理影響。他質疑政府當局就日後在囚人士數目作出的預測是否準確，並指出當局與內地達成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後，日後在囚人士數目可能會下降。他質疑因為設立大型綜合監獄而節省的經常開支，能否構成支持當局作出230億元額外開支的充分理由。

26. 保安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提出把監獄集中設於一處的建議，並非純粹為了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她強調，興建大型綜合監獄不僅會令3 800名被羈留者受惠，更會惠及15 000名被羈留者。她補充，由於擬議綜合監獄內的懲教院所將分為數個獨立區域，綜合監獄內的不同懲教院所將可共用廚房及洗衣房等設施。

27. 懲教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大型綜合監獄應不會對青少年罪犯及因為觸犯輕微罪行而被定罪的犯人造成不良心理影響。他強調，由於院所內的被羈留者將不能見到其他懲教院所，大型綜合監獄應不會對被羈留者造成不良心理影響。他告知議員，屬高度設防監獄的石壁監獄與沙咀勞教中心多年來坐落於彼此附近，但一直未有發生任何問題。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就日後在囚人士數目作出的預測，是以人口增長率、拘捕率、檢控率及平均監禁期等因素作為依據的準確預測。他補充，在大型綜合監獄的實際設計方面，有不同方案可供選擇。政府當局會考慮此方面的外地經驗，然後才決定大型綜合監獄的實際設計。

28.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現時為懲教院所提供的財政資源及設施，是否足以讓其達到有關國際公約所規定的標準。她表示，一位最近曾往訪設有330個懲教名額的芝蔴灣懲教所的太平紳士告訴她，該院所實際收容的在囚人士數目為620人，其中約有470人是來自內地的被羈留者，有170名被羈留者則是因為違反逗留條件而被監禁。因此，當局與內地達成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後，在囚人士數目可能會隨着被羈留的內地人士數目有所減少而下降。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的懲教名額數目、現時的在囚人士數目，以及按不同類別被羈留者列出在囚人士的分布情況。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預計在2024年短缺的3 800個懲教名額當中，來自內地的被羈留者所佔的比例為何。涂謹申議員亦認為來自內地的被羈留者數目，可能會在當局與內地達成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後有所減少。他補充，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數目已持續下降。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與內地達成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後，來自內地的被羈留者數目的預計減幅為何。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9. 保安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本地法律及有關的國際公約，不同類別的被羈留者須分開囚禁。適用於香港的有關國際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她表示，預計懲教名額將於2024年出現的3 800個不足之數，是根據人口增長預測作出的保守估計。關於被羈留者的分布情況，她告知議員，在現時的在囚人士中，有65%屬本地被羈留者、25%屬來自內地的被羈留者、3%是來自越南的被羈留者，以及約有8%是其他國籍的被羈留者。由於大部分來自內地的被羈留者所面對的是短期刑罰，即使當局與內地達成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此類被羈留者的數目可能不會受到影響。她答允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政府當局

30. 懲教署助理署長告知議員，女性被羈留者增加的原因，在於有愈來愈多旅客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捕。他指出，當局就移交被判刑人士與其他國家達成的協議，所涉及的均是被判監禁超過一年的人士，而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通常只會被判監禁3個月。

31.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對監獄發展計劃有所保留，因為該計劃過分着重成本效益，忽略了保安管制對大型綜合監獄的重要性。他認為大型綜合監獄會對釋囚造成不良心理影響，因為人們可輕易使用例如“從赤柱出來的人”的描述，對釋囚加上標籤。他對於興建大型綜合監獄會否導致成本大幅削減表示懷疑，並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集中部分懲教院所與所有懲教院所集中在一處的成本差異作出比較。

政府當局

32. 保安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把懲教院所集中於一處此項概念本身，應不會導致對釋囚加上標籤的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集中部分懲教院所的建議，有關的研究結果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她補充，政府當局會就民主建港聯盟提交的意見書所提各點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33. 涂謹申議員表示，當局應興建4至5所中型綜合懲教院所，以代替建造一所大型綜合監獄。此舉是較具彈性的做法，因為當局可因應懲教名額需求的轉變，調整或甚至停止有關的建造工程。他認為規模經濟效益將僅見於共用廚房、洗衣設施，以及調派更多人員執行候召任務。他關注到當局可能須就最低設防院所採取高度設防設計，以防止集體行動擴散開去。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的一覽，列出興建大型綜合監獄可在哪些範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

34. 呂明華議員認為不應忽視大型綜合監獄的釋囚被加上標籤的問題。他表示，即使興建具有15 000個懲教名額的大型綜合監獄，在大約20年後仍有可能出現進行擴建的需要。他認為當局應興建較小規模的懲教院所，此類院所在擴充方面具有較大彈性。他補充，不同類別的被羈留者應在不同懲教院所內更生。

政府當局

35. 劉漢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地方在興建大型綜合監獄方面的經驗，以及此等地方所興建的綜合監獄的規模為何。

36.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即使將懲教院所集中於一處，亦不大可能會出現釋囚被加上標籤的問題。她表示，雖然部分委員認為如不興建大型綜合監獄，便可節省大

量金錢，但須注意的是，現有的24間懲教院所已經殘舊，當局須撥出財政資源進行翻新。她認為當局既應撥款進行監獄發展及翻新，亦應提供資金興建學校。她指出，懲教院所過分擠迫的問題存在已久，並非純粹因為來自內地的被羈留者數目眾多所致。她認為應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37. 關於外地的經驗，保安局副局長2告知議員，設於美國紐約附近的賴克斯島監獄(Rikers Island Complex)是一所佔地約166公頃的大型綜合監獄，由10間共提供17 000個懲教名額的懲教院所組成。該綜合監獄內的共用設施包括洗衣房、紡織工場、麵包糕點烘製工場及印刷設施。綜合監獄內的不同懲教院所亦須共用運輸及維修服務。紐約市懲教部門專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查詢時答稱，該大型綜合監獄的優點如下 ——

- (a) 方便監獄管理當局及其他機構向被羈留者提供服務；
- (b) 可提供有關滅火、保安管理、運輸、維修保養、運送及調派人員執行候召任務的中央服務。該大型綜合監獄可於一小時內動員約200至400名人員執行候召任務，處理例如騷亂或災難等緊急情況；及
- (c) 可調派醫護人員為綜合監獄內所有懲教院所提供24小時服務。

38. 主席表示，賴克斯島監獄所收容的是服刑期介乎兩個月至一年的被羈留者。他亦有蒐集關於該大型綜合監獄的資料，並察悉 ——

- (a) 大型綜合監獄發生的暴力事件較多，每年報稱有2 500宗；及
- (b) 根據1994年的統計資料，該綜合監獄的被羈留者於兩年內再次服刑的比率高達70%。

他所得出的結論是，上述資料顯示大型綜合監獄並不可取。

3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其長遠監獄發展計劃時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VI. 更換滅火輪

(立法會CB(2)1689/00-01(05)號文件)

40. 由於委員並沒有就更換滅火輪的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意見，主席於總結時表示，委員大致上支持該項建議。

41.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27日